

“群学”译名考析

陈 树 德

众所周知，“群学”一词系严复所创，他把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法》译成中文时即定名《群学肄言》。何谓群学？严复在该书的译序中说得一清二楚：“群学何？用科学之律令，察民群之变端，以明既往测方来也。”“群学者，将以明治乱，盛衰之由，而于三者（指正德、利用、厚生）之事操其本耳。”毫无疑问，群学就是社会学的中译名。但是，有些论者却置这个脱胎于西方社会学原型的权威性定义于不顾，硬是自标新意，说什么群学就是如何管理、教育、组织群众之学，其内容一为群众，二为群术（即民主和平等的思想），进而认为那个时代不言社会学而大倡群学是“适应时代潮流，能起到鼓励救亡图存、团结御敌的功效，对国家社会起促进作用。”^①显然，如此牵强附会的说法，是有损于求真的学风的，所以就不能不引起我们对此作一番考析。

在中国古代，群即指社会。荀子第一个较为完整地提出了关于社会构成的基本观点，强调“能群”是人类社会的主要特点，也是人类作为一种社会动物的重要标志。具体言之，群就是在君主最高统治下，以礼仪作为行为规范的“农农士士工工商商”，“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君君臣臣”的贵贱有序、长幼有别、“各载其事”、“各得其宜”的一整套封建等级秩序；只有维持好那套封建等级秩序，才能“一则多力”（即合群多力之意），更好的发挥社会群体的作用。

晚清以后的中国社会，群的观念与现代性的学会紧紧联系在一起。旨在“合群变法”的“强学会”开创了现代性学会的先河。改良派鉴于“吾求群而不可得也之矣”^②的社会状况，重视群体意识和群体活动，强调群学（“群人共学”之意）的意义，以达到合群的目的，而学会则是群观念的实践，也是合群的起点。

甲午戊戌之间，直至民国建立，出现了名目繁多的学会，例如，以地区分的有苏学会、蜀学会、粤学会、湘学会、桂学会等；专以探讨西学为宗旨而又类似于学术团体的有算学会、群学会、农学会、经济学会、译书公社等；专以探讨固有文化的有圣学会、味经学会、仁学会、正气会、古学保存会、国学保存会等；以改造社会风尚和陋习为宗旨的有不缠足会、崇俭会、风俗改良会、励志学会、戒烟会、女学会、延年会等；提倡政治改革的则有强学会、南学会、法律学会、公议研究会、宪政研究会、地方自治研究会等。因为，“思开风

① 《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② 《章太炎全集》（三）第55页。

气，开知识，非合大群不可”^①“今欲振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在兴学会”^②晚清群的概念的这一实践，“向群体的政治觉醒方面推进，渐行走向政党的路径。”^③

由此看来，资产阶级改良派心目中的群，实标上是社会实体——大群（直到在《民报》发刊词中尚有“小已大群”之说），学会则是一个个小群，而学（智）是具体运用，所谓“以群为体，以学为用”“夫群者学会之体，而智者学会之用。”^④梁启超明确指出，学会要用智（学）来解决“群”与“独”的矛盾，把星罗棋布的小群联合为大群，如强学会等具有全国意义的且略具政党雏形的群体，这样才会产生强大的力量。他说：“道莫善于解，莫不善于独。独故塞，塞故愚，愚故弱；群故通，通故智，智故强。星地相吸而成世界，质点相切而成人体，数人群而成家，千百人群而成族，亿万人群而成国，兆京兆穉壤人群而成天下，无群焉，曰鳏寡孤独，是谓无告之民。”^⑤足见，晚清所说的“群”，确指社会，“中国本无社会一名称，家国天下皆即一社会。”^⑥

二

严复是留英的，以他的译笔，当然不会不知道社会学的西文名是“Sociology”；那么，他为什么偏偏将此译作“群学”呢？

其一，他对“社会”与“人群”二词是加以区别的。《群学肄言·译余赘语》曰：“荀卿曰：‘民生有群。’群也者，人道所不能外也。群有数等，社会者，有法之群也。”“西学社会之界说曰，‘民聚而有所部勒，祈向者，曰社会。’”《社会通论》曰：“社会者，群居之民，有所同守之约束，所同薪之境界。是故，偶合之众虽多，不为社会。”由此看来，他仅视“社会”为“人群”的一种。“群”或“人群”比社会为广。“群”指一般人类结合，而“社会”仅指有组织的人群而言。当然，他的这种看法与他“译斯氏的社会学研究为群学肄言，未免稍有不合。”^⑦

其二，严复的“未免稍有不合”并不是他的疏漏，而是有意为之。大家知道，严译大都不用直译，而用译述，且加大量按语，或作序言。上引的几段文字，也可以看作是对“群学”出典的说明。分析这些说明，我们认为，他之所以取名群学，在于慨叹中国的落后、涣散。因他清楚地认识到，中国社会不同于西方社会，前者重礼治，后者重法治；前者社会组织松弛，后者社会组织健全。有鉴于此，他才说：“异哉！吾中国之社会也。”^⑧总之，群学一词是意译，不是直译；取荀子的合群多力之义，以此警告人们：丧群必亡种。这种译法更符合当年中国的国情和时势。

其三，严复中学根基深厚，性喜用典。早在《国闻汇编》发表《群学肄言》首二章《砥愚》和《倡学》时，他就冠以《劝学篇》，也是仿自《荀子》一书的《劝学》篇名。严译

① 《康有为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3页。

② 《变法通议·论学会》，《饮冰室合集》之一。

③ 侯外庐：《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下），第664页。

④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第429页。

⑤ 《变法通议·论学会》，《饮冰室合集》之一。

⑥ 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第230页。

⑦ 孙本文：《当代中国社会学》，第二章第一节。

⑧ 严复：《社会通论·译者序》。

刻意雕琢，唯务渊雅，一方面他以学理邃赜的高文雄笔坚持信、达、雅的译述宗旨，主要则是用自己的文章“以待中国多读古书之人”。^①他的脍炙人口的译文确实得到了一些古文家的喝彩，桐城派大师吴汝论就赞誉他“学问奄有东西数万里之长，子云笔札之切，充国四夷之学，美具难并，钟于一身。求之往古，殆邈焉罕俦”。^②

其四，用“群学”一词来表达社会学草创时期的状况更为贴切。无论孔德还是斯宾塞，他们的社会学实际上是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式的社会学，斯宾塞的《会通哲学》就是一例。该书自1862年至1896年始出完全，包括10册5种，即《第一原理》、《生物学原理》、《心理学原理》、《社会学原理》、《论理学原理》。斯宾塞认为会通哲学就是“力于天演之奥窔，而大阐其理于民群”，与“群学”定义比较，无异；严复还认为，“以其书（《会通哲学》一作者注）之深广，而学者难得其津涯，乃先为之肆言，以导厥先路。”^③由此看来，《群学肆言》之名，也可以说是《会通哲学导论》的别名。群学等同的社会学，也就是社会科学，它较之今天的社会学，在外延上包含有更为广泛的内容，可以严复的解释为佐证：“诸公在此考求学问，须知学问之事，其用皆二：一专门之用，一公家之用。……公家之用在，举以炼心制事是也，故为学之道，第一步则须为玄学，玄者悬也，谓其不落边际、理该众事者也。生心二理明，而后终之于群学，群学之目，如政治、如刑名、如理财、如史学，皆治事者所当有事也。凡此云云，皆炼心之事。……”^④

三

这里我们再从具体事实看一看戊戌变法前后的中国思想界是不是仅仅大倡群学，而不言社会学？

根据我们所得的资料证明，群学一词使用时间十分短暂。那时，“群学”、“人群学”、“社会学”等概念是交替使用的，这正如经济学、生计学、财政学等概念的交替使用一样。继《仁学》一书中最早出现“社会学”一词后，1899年，唐才常以有“若大日本志士所欲餽遗于中国者，则专以政治学、经济学、哲学、社会学为岌岌”的话。^⑤1899年7月，梁启超在《论学日本文之益》一文中说：“我国人之有志新学者，盍亦学日本文者！日本自维新三十代，广求智识于寰宇，其所译所著有用之书，不下数千种；而尤译于政治学、资生学（即理财学，日本谓之经济学）、智学（日本谓之哲学）、群学（日本谓之社会学）等，皆开民智、强国基之急务也。”^⑥1902年8月，章太炎翻译的日本学者岸本能武太的《社会学》一书，由上海广智书局出版，随即，梁启超主编的《新民丛报》称赞章译“所定名词，切实精确，其译笔兼信、达、雅三长，诚译坛中之最铮铮者也。”并把社会学誉为“高尚专门之学科。”^⑦

足见，社会学输入我国之初，“社会学”这个概念的使用频率就高于“群学”，最终通用的还是“社会学”这个概念。冯自由说：“维时译学初兴，新学家对于日文名词，煞有斟酌

① 王森然：《近代二十家评传》，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1月版，第96页。

② 《桐城吴先生全书·答严又陵》。

③ 严复：《译群学肆言序》。

④ 严复：《西学门径功用》，转引自《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上册），第182。

⑤ 《唐才常集》，第192页。

⑥ 转引自钟叔河：《走向世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47页。

⑦ 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卷二），第138页。

酌，如社会一字严几道译作群，余则译作人群或群体。经济一字，有人译作生计或财政，余则免从束译。先生（指章太炎）于此不置一辞。然社会、经济二语，今已成为吾国通用名词矣。”^①

问题的症结在于，难道只有倡言群学才是“适应时代潮流”的吗？如果顺其推理，那么专言社会学的章太炎等人就是“不适应时代潮流了”，显然，这不仅不合逻辑，也不合事实。1898年，在严复翻译《群学肄言》的同时，章太炎就已和曾广铨合译了《斯宾塞尔文集》，并在是年7—9日的《昌言报》上连载，其中第一论即为《论进境之理》，可见其介绍主旨在促进社会“进境”，也就是鼓吹变法维新，等到章太炎由赞助维新到投身革命，对资产阶级社会学仍事钻研，从中寻找学理。上引岸本能武太的那本《社会学》，是章太炎第二次去日本与孙中山定交并接受其民主革命思想期间，购读各种社会学书籍，经过选择比较后翻译的，原作者岸本氏是日本社会主义研究会的组织者之一，此书摒除了斯宾塞那具有庸俗唯物论倾向的社会有机论，着重阐明人的主观能动性，“庶事进化，人得分值”，既注意“藏往”，又重视“知来”，以此来反对颂古非今、泥古不变的封建学说，为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服务。这本译著的出版，不仅标志着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而且从这以后社会学一词得到广为流传。

作为近代中国的社会学研究先驱者，章太炎不仅把西方社会学理论用来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武器，而且认真地研究过中国的社会问题，你能说他不适应时代潮流吗？况且，“群学”与“社会学”只是一个译名问题，名异而实同。如果说讲群学就能“救亡图存、团结御敌”，那么，对在1900年前后的中国报刊上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名字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名词的“功效”又该作何评价呢？

四

“群学”不是一个孤立的名词，而是有斯宾塞的那本《社会学研究法》为蓝本的。从作者对“群学”的评价来看，对这本译著肯定的成份似亦较多。那么，我们应该怎样评价《群学肄言》呢？

《社会学研究法》出版于1873年，严复初读此书是在“光绪六七年之交”（即1880—1881年），也就是他从英国毕业归国后的第二年。书中所阐述的关于竞争、进化和合群的观念，自存厚生的思想，以法治国，由弱变强、由贫变富、由愚变智的构想，均是严复前所未见和未闻的，因此读后“辄叹得未曾有”。1895年，他在天津《直报》上发表的政论文之一《原强》中，介绍了达尔文的进化论和《群学肄言》一书的基本思想：“其书……宗天演之术以大阐人伦治化之事，号其学曰‘群学’，……而于一国盛衰强弱之故，民德醇浇和散之由，则尤三致意焉。”“学问之事，以群学为要归。唯群学明而后知治乱兴衰之故，而能有修齐治平之功。呜呼！此真大人之学矣”“善夫斯宾塞尔之言曰：‘民之可化，至于无穷，惟不可期之以骤。’”，1898年，严复又将该书的第一章《砭愚》和第二章《倡学》登刊在《国闻报》的旬刊《国闻汇编》上，同时发表的尚有《天演论》的部分译文。

这两本译著的某些观点提前和读者见面，向中国人民发出了民族危亡的警号，呼吁只有顺

^① 《吊章太炎先生》，见《制言》第25期。

应“天演”的规律，厉行变法，才能由弱转强，获得生存，否则就有被淘汰和亡国灭种的危险。这在当时确实有掀天揭地震电惊雷般的影响。所以，前几年出版的《中国报刊史》认为：“《国闻报》在历史上的最大贡献，就是它发表了《天演论》和《群学肄言》的部分译文，第一次向中国人民介绍了进化论的思想”。^①

当然，这并不是说，严复是把《群学肄言》和《天演论》等量齐观，他只是在宣传进化论的发展观方面才把二书并提的。“先生（严复——作者注）选择原书，乃认定先后缓急与时势之需要而翻译。”^②严复接触《群学肄言》原版早于《天演论》，但《天演论》约在1894年着手翻译，1895年就译毕，《群学肄言》则推迟至1898年才译出第一、第二章，嗣后时译时辍，全书迟至1903年才得以出版。

严复对于斯宾塞固然非常服膺，但对于其为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服务的观点，是看清楚了，的，《群学肄言》中虽有进化论的成份，而主要倾向却是宣扬一种“任天为治”（意即任凭“物竞天择”的自然规律起作用，而不去积极干预它）也是看清楚了，他称斯宾塞这种观点为“末流”，所以首先翻译《天演论》，想用赫胥黎的“与天争胜”的观点来补救斯宾塞的“末流之失”。在严复看来，《天演论》中反映的自强、自力、自主的进取思想，更有利于鼓动中国人民主动斗争和发愤图强的精神。

从1899年开始，严复在政治上由进步走向保守，在学术上折衷中学西学，渐渐向封建主义靠拢。他说：“窃以为其书实兼《大学》《中庸》精义。……于近世新旧两家学者，尤为对病之药。”严复在实际变革面前，异常胆怯，甚至鉴于《天演论》一书在实际斗争中引起的巨大震动，也使他深感不安，而急急地抛出《群学肄言》，“意欲蜂起者稍为持重”。^③尽管他早在1895年发表《原强》时已提出“不可期之以骤”的温和的改良思想，但那时的宣传重点却在进化论思想，而到了1903年《群学肄言》全译本出版时，宣传重点却已转移到渐进思想上了。所以，熊十力先生才说：“又陵（严复别名）对于国学独尊老子，其实他对于老子并不深研，只是以斯宾塞氏的思想来说老子而已。又陵在清末负重名，当时优秀知识分子，鲜不受其影响，虽参加同盟会者，亦多受斯氏之毒。斯氏之言曰：‘群俗可移，期之以渐’，此等渐进思想，实流于萎靡与凝滞，而难言革故取新，斯宾塞之学本与老子不同，而归其于不革命，则斯宾塞与老子所同。”^④

总之，我个人的意见是，《群学肄言》中的进化论的发展观确在维新运动中起到积极作用，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也都从中接受了群学观念，为其所用。只是后来，严复愈趋保守，则主要想用《群学肄言》中的渐进思想以抵制革命。所以，对于《群学肄言》，应根据严复一生的实际思想进程作出评判，而不能笼统认为大倡群学是“对国家社会起促进作用”。

（1988年1月）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中国报刊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2页。

② 王森然：《近代二十家评传》，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1月版，第97页。

③ 《与熊纯如书札节抄》（第51），载《学衡》第16期。

④ 《哲学研究》1953年，第3期，第22页。